

高等教育信息

2015 年第 29 期（高教信息总 240 期）

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本期特稿】

北京大学全面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北京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努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

多举措加强创业教育。一是健全课程体系。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下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的交叉课程。产业技术研究院开设《创业基础》《模拟创业》全校公选课，工学院开设对话全球创新大师系列讲座“德稻大师讲坛”并纳入全校公选，光华管理学院、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等完善创新创业双学位及专业课程。二是改革教学方法。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举办“冀门对话”、“才斋讲堂”、教授茶座等专家主题论坛，与大师直接对话，启迪科学精神和创新思维。推出公益创业教育，开设“创业大讲堂”线上同步课堂，建设“中国创业慕课”平台，辐射全国创业青年。三是强化科研支撑。以“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牵引，建设教师科研成果与学生创业项目对接网络平台，为学生创业团队组建、知识产权交易等提供支持。

多路径搭建创业平台。一是模拟平台。在学生活动中心开辟大学生创客空间、创业模拟沙盘以及创业咖啡角，通过虚拟经营企业，熟悉创业流程，提高创业能力。二是竞赛平台。举办国际青年科技创业大赛、北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文化创意设计大赛和院系层面的创新创业大赛等，帮助学生增强创新意识、提升创业能力。三是实践平台。建设“数据科学协同创新创业基地”等 15 家学生发展与协同创新创业基地，推进北大创业训练营、孵化基地建设，完善设施功能，扶持优秀学生企业成长壮大。推出“企业百家行”、校友企业参访活动，与多家知名企业联合建立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四是交流平台。打造“北大清华 TMT 校友创投联盟”“中关村数字健康产业联盟”等资源共享专区，实现不同风格、不同特点

创业资源的联合整合和相互开放。与美国常春藤盟校联合开展“中国梦·创业梦”北京大学-常春藤盟校创业实践京杭行活动。

多渠道提供创业保障。一是强化组织保障。成立由校长任主任、校内多家单位参加的创新创业工作委员会，每年召开创新创业工作会议，设立创新创业工作专项资金。二是推动协同创新。加强与政府、企业、高校及国际组织的合作交流，共建金华信息科技园、包头科技园等，与北京市教委合作完成《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教育部立项课题，推动省校、市校、校际协同创新。三是优化管理制度。探索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业，并简化审批程序。四是完善激励机制。设立创新创业奖励基金和奖学金，奖励创新创业工作贡献突出的个人和单位，并增加评奖评优比例用于表彰创新创业优秀学生。

（摘编自 教育部 2015 年第 40 期简报）

【高校动态】

五高校成立京津冀协同发展联合创新中心

9 月 16 日，由北京大学牵头，联合南开大学、清华大学、河北经贸大学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成立的京津冀协同发展联合创新中心在北京大学举行揭牌仪式。

据介绍，京津冀协同发展联合创新中心以解决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带有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重大理论和政策问题为导向，结合国际学术前沿，开展区域发展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探索提升高校协同创新能力的体制机制，力争成为世界一流、中国特色的区域科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发展智库。该中心将主要围绕世界级城市群、创新驱动区域发展、区域共同市场与自贸区建设、区域治理与社会政策、区域生态文明、区域大数据研究与平台建设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深入系统的研究，为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决策提供科学支持。

该中心还将在跨学科、跨院校的科教结合型人才培养模式，跨学科、跨院校的分系列人员聘任制度，跨学科、跨院校的合作研究管理模式等方面进行创新，探索协同创新的新体制新机制。

（摘编自 《河北日报》2015 年 9 月 18 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每人 10 万元重奖一线教师

近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王卫东、朱宁两位从事教学三十年以上的教师获得了学校设立的“杰出教学贡献奖”，每人获得 10 万元。如此高规格重奖一线高教教师在广西也是首例。

据悉，“杰出教学贡献奖”是该校设立的最高层次的教学奖励项目。评选范围为学校在岗的长期从事本科教学工作，并做出杰出贡献的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聘岗为教学岗位的专任教师。

学校相关负责人表示，学校建校 55 年来，学校一代又一代教师辛勤耕耘在三尺讲台上，为国家培养和造就了一批又一批电子科技人才。他们有的虽雪染双鬓，仍矢志不移，贡献不止。重奖在教学上做出杰出贡献的教师，是一所高校理想的宣示。

校方透露，学校此次还将同时推出“教学优秀青年奖”的奖项，每人奖励 1 万元，进一步激励青年教师在教学岗位上奉献出青春和力量。

（摘编自《中国教育报》2015 年 9 月 29 日）

山东高校教师师德不合格评职称一票否决

近日，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山东省教育厅出台指导意见，推进高校师德建设的规范化、制度化。

山东明确规定高校教师不得有 8 种违反师德情形，其中包括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等。

山东规定，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对于违反师德规范的，根据其违规情形，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摘编自《中国教育报》2015 年 10 月 8 日）